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四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东过境连接线及管理实施项目工程（监理）合同包 1；
2. 工程地点：神木市；
3. 工程规模：能够满足项目施工监理全部内容（监理内容包含龚家茆平面交叉改路 1 处，长 1.41 公里，路基宽 6.5-7.5 米，公路等级四级；石子楞村、樊庄则村、前沟村新建 3 座天桥及引线，引线长 3.6 公里，三座天桥长 47.5（47）米，桥面净宽 6 米，净高 7-7.6 米，事故安全池二处；新增沿线乡村道路交叉路 8 处，路面结构层：18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+18 厘米 6%水泥土基层等施工监理）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建安费 ¥3566,104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智，身份证号码：612102197503070672，注册号：

JGJ103056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伍万伍仟柒佰元（¥4557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¥:455700.00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施工工期（210 日历天）及保修期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 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 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 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 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8月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合同正、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当正、副本所表达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委托人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榆林四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
政务大楼909室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振兴路1163号
邮政编码：719000

邮政编码：719399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
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杨成文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102405791589

账号：

电话：0912-3592406

电话：0912-8332769

传真：0912-3592406

传真：0912-8332769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

2024年8月5日

2024年8月5日